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合计9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3人,监事长胡海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032001号,验资报告已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职责,并为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工作。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关键员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活动,但不得妨碍其自身业务的正常开展。

5.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甲方专户后,将尽快向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在披露前不早于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说明具体用途。

7.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有知情权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应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9.甲方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原因并纠正。

10.本协议自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032001号,验资报告已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职责,并为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工作。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关键员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活动,但不得妨碍其自身业务的正常开展。

5.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甲方专户后,将尽快向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在披露前不早于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说明具体用途。

7.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有知情权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应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9.甲方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原因并纠正。

10.本协议自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合计9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3人,监事长胡海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032001号,验资报告已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职责,并为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工作。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关键员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活动,但不得妨碍其自身业务的正常开展。

5.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甲方专户后,将尽快向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在披露前不早于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说明具体用途。

7.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有知情权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应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9.甲方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原因并纠正。

10.本协议自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合计9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3人,监事长胡海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032001号,验资报告已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资金。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职责,并为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工作。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关键员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活动,但不得妨碍其自身业务的正常开展。

5.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甲方专户后,将尽快向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在披露前不早于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说明具体用途。

7.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有知情权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应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9.甲方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原因并纠正。

10.本协议自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